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762-1 号

**致：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遥博诚”）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4号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本所已经于2018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国遥博诚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国遥博诚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国遥博诚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股票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国遥博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国遥博诚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国遥博诚在其发行股票备案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9.本法律意见仅供国遥博诚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一、关于投资协议的内容”第1条

**请协议签署方对第九条 1、（5）约定情形进行细化明确，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018年7月18日，发行对象吉林科投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在长春市签订的《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九条第1款约定，“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李国哲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1）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2）标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4）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

**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018年8月22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删除《投资协议》第九条第1款第（5）项。

根据《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条款为“投资者不安所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转让”。该等股份回购条款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是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对自身权益的处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如触发股权回购与退出条款约定条件时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进行回购或者补偿，该等约定仅对协议签署各方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约定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若上述《投资协议》的回购条款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由20,240,000股增加至22,740,000股，持股比例将由73.84%增加至82.96%，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一、关于投资协议的内容”第2条**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第十条5、约定内容是否赋予投资者未来对公司重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投资协议》第十条“关联交易、竞业限制与同业限定”第5款约定，“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甲方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 (甲方投资金额 × 30% ÷ 365 × 甲方投资期限 + 甲方投资金额) - 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



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补充协议》第2条约定，将《投资协议》第十条第5款修改为“5、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甲方在参加标的公司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 (甲方投资金额×30%÷365×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根据《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条款系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条款，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李国哲应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对象吉林科投在参加发行人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则李国哲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并未赋予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若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不同意，则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依照《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义务。

该等股份回购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是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对自身权益的处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如触发股权回购，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进行回购，该等约定仅对协议签署各方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约定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 三、《反馈意见》“反馈问题一、关于投资协议的内容”第3条

**请协议签署方对第二十三条约定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约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投资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就本次交易,若双方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以下称“工商版投资协议”),则《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应被视为工商版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工商版投资协议与《认购协议》、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内容,以《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工商版投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第3条约定,删除《投资协议》第二十三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牛宏宝

承办律师: 张叶

张帆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